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决　定　书

（2024）浙01破申147号

申请人：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38号1号楼113室、222室、321室、322室、421室。

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崔敏，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解放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荣，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明生、朱纯珣，公司员工。

申请人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程公司）以被申请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本院于2024年8月15日立案审查，并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预重整申请听证会。债务人航天通信公司对怡程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没有异议，并向本院提交了承诺书；主要债权人代表受邀参加听证会，亦表示支持航天通信公司进行预重整。

本院查明：航天通信公司于1990年6月11日登记设立，企

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21791700元，主要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高凌云、肖宏、王建良、徐园园、张龙福、肖睿涵、纪彦禹、魏东、颜云志。航天通信公司系国防科技型企业，业务涉及航天防务、信息技术、装备制造三大产业板块，在信息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市场、人才基础和影响力。目前，航天通信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板块挂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042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天通信公司资产总计1926583232.90元，负债合计2718049479.3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1466246.44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航天通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综合考虑航天通信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等因素，其仍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现航天通信公司明确承诺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公司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亦表示支持该公司进行预重整。为准确识别航天通信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升重整效率，可在破产重整审查阶段预先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故决定如下：

一、受理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二、预重整期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

材料；

（二）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所必要的开支或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不得实施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七）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全面、如实、准确披露与预重整相关的所有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